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1(a)

促进和保护人权：**(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报告****一. 导言**

1. 大会在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第 63/167 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考虑并采取具体行动，包括考虑为选举条约机构成员制定按地理区域分配的配额制度，以确保这些人权机构成员名额按公平地域分配的首要目标。大会吁请缔约国就如何确保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问题在工作中展开辩论。大会建议在审议是否为每一条约机构的成员选举区域配额时，采用灵活的程序，其中应包括以下三项标准：(a) 大会所定五个区域集团在每一条约机构中应各有一成员配额，相当于其所代表的有关文书缔约国数目所占比例；(b) 必须规定定期修订，以反映缔约国地域分配方面的相对变化；(c) 应预先规定自动定期修订，以避免在修订配额时对文书条文进行修正。大会并强调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目标所需的程序，有助于提高对性别均衡的认识，增加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并促进条约机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应具有高尚品格、公正无私的声誉和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的原则。

2. 大会请各条约机构主席在各机构年会上审议本决议内容，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目标的具体建议，并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有关执行本决议的具体建议。

* A/64/150。



3.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上述要求提供的。本报告在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1970年至2005年机构成员组成情况分析)报告(A/60/351)的基础上提供了新的资料。

二. 人权条约机构

4. 目前生效的有九项国际人权条约，其中八项条约规定应成立专家委员会，以履行条约或《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职能。因此，《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成立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1970年开始工作；《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成立了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77年开始工作，履行《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职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成立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1982年开始工作，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职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成立了禁止酷刑委员会，于1987年开始工作；儿童权利委员会从1991年开始工作，监督《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工作；《关于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的国际公约》成立了移徙工人权利委员会，于2004年开始工作；《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成立了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于2007年开始工作；《残疾人权利公约》成立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从2009年开始工作，监督《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没有规定成立条约机构，但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审议报告全面监督缔约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公约》执行工作。1978年，理事会成立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闭会期间政府专家工作组，协助其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第1978/10号决定)。1985年，理事会修改了工作组的成员组成(第1985/17号决议)，并将其更名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委员会相当于条约机构，于1987年举行首次会议。人权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把委员会的工作正常化，并使委员会的建制与其他条约机构保持一致(人权理事会第4/7号决议)。

6.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目前已经开放供签署、加入和批准，但尚未生效，该公约也成立了一个履行监督职能的委员会。

三.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

7. 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的选举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17号决议进行外，其他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都根据各项条约的规定进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八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至三十四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七条；《禁止酷刑公约》第十七条；《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三条；《关于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

利的国际公约》第七十二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至第九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四条)。

8. 根据这些规定，每个委员会由 10 至 23 名独立专家组成，一些条约还规定其成员组成可以扩大(《关于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的国际公约》第七十二条第 1 款 B 项规定成员最多可增至 14 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最多可增至 25 名；《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四条第 2 款规定最多可增至 18 名)。专家由条约缔约国提名并通过无记名投票选出，任期四年。但预防酷刑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除外，这两个委员会的成员可第二次提名。各项条约不限制每个成员的连任次数。多数条约规定，提名人必须是提名缔约国的国民。除《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缔约国可提名两名候选人外，所有其他条约都限制提名一人。候选人必须是提名缔约国的国民，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缔约国如提名两名候选人，可提名一名另一缔约国的国民。另一名候选人必须是提名缔约国的国民，并且在提名另一个缔约国的国民时，提名国必须事先征得该缔约国的同意(第六条)。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规定，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由 18 名成员组成，由理事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从公约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成员任期四年，如经提名可连选连任。所有其他条约机构的成员在缔约国两年度会议上选举产生，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则在有关条约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选举。在各条约机构中，为避免出现整个成员组成被全部更换的情况，在首次选举中当选的半数成员的任期为两年，其后每两年举行一次选举。

A. 成员提名资格

10. 各项条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有关被提名者资格的规定不尽相同。一般而言，要求成员具有公认的能力、崇高的品德和公认的公正立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还要求考虑吸收部分具有法律经验人士参加的益处(第二十八条)，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在提名候选人时，缔约国应铭记提名已经担任人权委员会成员并愿意参加禁止酷刑委员会工作的人员参加的益处(第十七条第 2 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其成员应具有业已证明的司法领域，特别是刑法、监狱或警察管理或与剥夺自由者待遇有关领域的专业经验(第五条第 2 款)。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提名候选人时适当考虑第四条第 3 款(第三十四条第 3 款)。这要求缔约国在为贯彻落实《公约》和与残疾人有关问题的其他决策进程而制定和执行法律和政策中，通过其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进行密切、积极的协商。各项条约和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都规定，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

B. 选举标准

11. 各项条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制定了成员的选举标准。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其他因素包括：“主要法系”的代表性（《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不同形式的社会制度和法律制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不同形式的文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不同形式的文明和法律制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法律经验的益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

12. 较新的条约对性别均衡作出了明确规定。因此，预防酷刑委员会的成员组成适当考虑到了“平等和不歧视基础上的均衡性别代表”（第五条第 4 款）。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也要求缔约国考虑到残疾专家的均衡性别代表和参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同样要求适当考虑到均衡性别代表（第二十六条第 1 款）。

13. 成员名额按地域分配的仅有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规定，委员会的 15 个席位在各区域集团平均分配，而额外的三个席位则根据每个区域集团缔约国总数的增加情况进行分配。

C. 成员的更换

14. 各项条约都制订了有关成员在任期结束前辞职或不克继续担任的更换规定。在多数情况下，提名成员的缔约国从其国民中提名另一名专家填补余下任期的空缺，部分情况需要有关条约机构的批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移徙工人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还需其他缔约国批准。这种情况下的更换，并不影响有关条约机构成员的地域分配。就人权事务委员会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十四条要求对空缺的成员进行选举，但余下任期至少要有六个月。虽然这可能导致委员会地域与组成的改变，但在实际情况中，在委员会成员更换时成员的国籍仅改变了一次，替补成员与被替换成员来自同一区域集团。

D. 条约机构的成员

15. 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共有 188 人先后担任各条约机构的成员，其中有 63 人连选连任。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6 名成员来自 21 个国家，人权委员会 28 名成员来自 28 个缔约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37 名成员来自 31 个缔约国，禁止酷刑委员会 13 名成员来自 10 个缔约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 22 名成员来自 19 个缔约国，移徙工人权利委员会 12 名代表来自 11 个缔约国，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 10 名成员来自 10 个缔约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12 名代表来自 12 个缔约国。来自非洲区域的共有 41 人、亚洲 39 人、东欧 23 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36 人，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49 人。表 1 载有各条约机构按大会确

认的区域集团所列成员，与有关条约机构上次选举时区域集团批准国家数的比较情况。在这一时期，条约机构成员中男性人数继续超过女性人数。

E. 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

16. 在 2009 年 7 月第二十一次会议上，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审议了大会第 63/167 号决议。各位主席注意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考虑到各条约机构目前的成员组成，并发现了一些趋势，包括预防酷刑委员会无亚洲和非洲成员，各条约机构中东欧集团的成员人数有限。但是，各位主席强调，条约机构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由各项条约管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则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管理，提名和选举是各缔约国的责任。

17. 各位主席建议，缔约国在提名和选举条约机构成员时，应考虑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文书在这方面作出的规定。缔约国应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专家的独立性、不同文明和法律制度的代表性、性别代表均衡和各专业领域的专长。

四. 结论

18. 根据目前生效和成立条约机构的八项人权条约，条约机构成员的提名和选举方式为各缔约国处理事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候选人的提名由缔约国处理，而选举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负责，成员的地域分配由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管理。

1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缔约国在提名和选举成员时采用人权条约机构提名和选举条约机构成员的规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的规定。

20. 高级专员并建议将本报告转递给会议主席或缔约国会议主席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这些论坛的下次会议审议。

表 1

条约批准和条约机构成员情况(按区域集团开列)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上次选举时间：2009 年 1 月 17 日

选举时批准国家总数：173

	批准 ^a (百分比)	委员会 ^b (百分比)
非洲	27.7	27.8
亚洲	23.7	16.7
东欧	13.3	11.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17.9	16.7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17.3	27.8

^a 区域集团批准国家数目与有关条约机构上次选举时批准国家总数的比例。^b 目前来自区域集团的委员会成员与委员会成员总数的比例。

人权委员会

上次选举时间：2008 年 9 月 4 日

选举时批准国家总数：162

	批准 (百分比)	委员会 (百分比)
非洲	30.9	33.3
亚洲	19.7	11.1
东欧	14.2	5.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17.3	16.7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17.9	33.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上次选举时间：2008 年 4 月 29 日

选举时批准国家总数：158

	批准 (百分比)	委员会 (百分比)
非洲	30.4	22.2
亚洲	20.9	22.2

	批准 (百分比)	委员会 (百分比)
东欧	14.6	16.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17.1	16.7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17.1	22.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上次选举时间：2008年7月30日

选举时批准国家总数：185

	批准 (百分比)	委员会 (百分比)
非洲	27.0	22.7
亚洲	28.1	27.2
东欧	12.4	13.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17.3	13.6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15.1	22.7

禁止酷刑委员会

上次选举时间：2007年10月8日

选举时批准国家总数：145

	批准 (百分比)	委员会 (百分比)
非洲	31.0	20
亚洲	17.9	20
东欧	15.2	1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15.2	20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20.7	30

儿童权利委员会

上次选举时间：2008年12月16日

选举时批准国家总数：193

	批准 (百分比)	委员会 (百分比)
非洲	26.3	33.2

	批准 (百分比)	委员会 (百分比)
亚洲	27.9	16.7
东欧	11.9	16.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18.9	5.6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15.0	27.8

迁徙工人权利委员会

上次选举时间：2007年12月6日

选举时批准国家总数：37

	批准 (百分比)	委员会 (百分比)
非洲	35.1	30
亚洲	20	20
东欧	8.1	1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35.1	30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2.7	10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上次选举时间：2008年10月30日

选举时批准国家总数：35

	批准 (百分比)	委员会 (百分比)
非洲	14.3	0
亚洲	5.7	0
东欧	31.4	3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28.6	40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20.0	30

残疾人权利公约

上次选举时间：2008年11月3日

选举时批准国家总数：25

	批准 (百分比)	委员会 (百分比)
--	-------------	--------------

	批准 (百分比)	委员会 (百分比)
非洲	28.0	16.7
亚洲	8.0	33.3
东欧	12.0	16.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40.0	16.7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12.0	16.7

表 2
2006 年至 2009 年条约机构成员的性别组成

委员会	性别	2006	2007	2008	200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男性	16	16	17	17
	女性	2	2	1	1
	总数	18	18	18	18
公民及政治权利委员会	男性	15	13	13	13
	女性	3	5	5	5
	总数	18	18	18	18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男性	13	14	14	15
	女性	4	4	4	3
	总数	17	18	18	1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a	男性	1	1	1	2
	女性	22	22	27	20
	总数	23	23	22	22
禁止酷刑委员会	男性	7	7	6	6
	女性	3	3	4	4
	总数	10	10	10	10
儿童权利委员会	男性	9	8	9	9
	女性	9	10	10	9
	总数	18	18	19	18
迁徙工人权利委员会	男性	8	8	7	7
	女性	2	2	3	3
	总数	10	10	10	10
预防酷刑委员会	男性	—	8	8	8
	女性	—	2	2	2

委员会	性别	2006	2007	2008	2009
	总数	—	10	10	10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男性	—	—	—	7
	女性	—	—	—	5
	总数	—	—	—	12

^a 委员会由 23 名成员组成。2007 年，一名成员辞职，提名国尚待提名接替人选。